

佟景芹、韩丽华、管军、马淑云、高佳:

本院受理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黑0112民初第2151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阿什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率。

[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2018-04-19)